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 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0.1034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4年度第九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工矿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3号地：东至将官池镇董庄村土地，西至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北至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马岗社区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马岗社区集体耕地0.1034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马岗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02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48.050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半截河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半截河街道办事处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4年10月24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联系人：杨小广，联系电话：0374-2961365（东城区分局）。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委托半截河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4年9月25日